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4號

債權人即

異議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洪皓軒

債務人即

相對人 許順耕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114年司執字第29950號）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4月27日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異議旨以：

本院102年司促字第3195號支付命令（強制執行名義），既已於民國102年3月22日送達相對人（債務人）之住所（彰化縣○○村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），該址為其對外使用之通訊，簽收人拿已死亡之相對人之父許廷燧印章簽收，該印章具高度專屬性，簽收人與該住所具有密切生活關係，應同一住所內之人，符合民事訴訟法補充送達要件，且已使支付命令得以轉交債務人之目的，應生送達效力等語。

二、民事第137條第一項之補充送達，指送達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不獲會晤應受送達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

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；同法第141條(送達證書)第三項規定，收領人非應受送達人本人者，應由送達人記明其姓名。查上開102年司促字第3195號支付命令於102年3月22日送達，該送達證書上勾同居人欄並寫「父」及蓋「許廷燊」印章，然許廷燊早於民國97年3月24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可稽。據相對人在本院庭訊稱伊於102年3月22日並未在台灣，在中國四川養鵪鶉，符合本院查詢其入出境資料（102年2月28日入境、同年年3月7日出境，至該年度終，未有再入境）。另據相對人稱：可能是他媽媽（即許張雲霞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嗣於109年7月27日死亡）蓋章的，當時家裡設籍就僅債務人及母親，伊離婚（民國96年間），小孩與前妻同住，日後，母親並未跟他說過此事（指收受支付命令）。而若由債務人母親交付「許廷燊」（已死亡之人）印章供郵務人員蓋章，即與收領人即不符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3項規定，該送達未生合法效力。另本院102年司執字第39740號僅換發債權憑證、102年司執字第51906號並未對相對人為實質執行（查詢勞健保後即退件），相對人也無從知情前有執行程序。從而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異議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抗告審，送本院合議庭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